

收文編號：1060006607

議案編號：1060603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11

案由：財政部函送「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1100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經本部 106 年 5 月 26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11007 號令訂定發布，請督照。

說明：

- 一、依據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範例第 3 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部 106 年 5 月 26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11007 號令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 長 許 虞 哲

財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11007 號

一、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同一納稅義務人於半年度內進口貨物適用同條項之免稅規定放行逾六次者。

(二)前開所稱半年度，指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三)進口次數之認定時點，以報單所載進口日期為準，並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重行計算。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部 長 許 虞 哲